

中共沧州市委宣传部（通知）

沧宣通字〔2020〕21号

中共沧州市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“理论开场”宣传宣讲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，渤海新区宣传办，开发区、高新区党政办，市委市直工委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国资委党委，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：

为落实“宣传思想工作创新年”要求，加强理论宣传宣讲，拓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“六进”覆盖面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好地走进基层、走进群众，拟在全市开展“理论开场”宣传宣讲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涵

“理论开场”是指依托各种思想文化类活动及公共场所的各类 LED 电子显示屏，开展理论宣传宣讲活动。具体要求是，在举办“三下乡”、公益电影展映、文艺演出、书画展览、戏曲

展演、文化讲堂等系列文化惠民活动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讲座、论坛时，于开场前安排播放理论宣讲微视频；依托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展览馆及广场、公园等公共活动空间的大屏幕，在播放公益和商业广告的同时，插播理论宣传短片。

“理论开场”宣传宣讲活动旨在发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作用，让群众在享受文化惠民的同时，随时随地学习新思想，了解新政策，潜移默化接受科学理论熏陶，广泛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、落地生根，为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、美丽沧州新局面，提供思想保证和理论支持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1、责任分工。各地宣传部门承担领导责任，负责活动组织协调推动工作。各项思想文化类活动的主办单位及公共场所管理者、电子显示屏所有者承担主体责任，负责具体实施工作。

2、资料来源。“理论开场”的宣讲视频资料，主要从“学习强国”总平台和河北分平台上选取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，以专家解读、百姓课堂、新闻播报、系列动漫等为主要形式，深入浅出、简明扼要、生动形象地宣讲党的基本理论和形势政策。

3、宣讲时长。选取的理论宣讲视频资料，每个时长一般三分钟左右，安排在思想文化类活动正式开场前观众候场时播放，

宣讲内容尽量与当天的活动主题相协调。在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播放时，可与其他公益宣传片统筹安排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提高政治站位。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理论开场”宣传宣讲活动，不仅是推进宣传思想工作内容创新、形式创新、手段创新的客观要求，也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“六进”、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迫切需要。要把开展“理论开场”宣传宣讲活动当作应尽职责和义务，积极配合，勇于担当，主动作为。

2、加强协调督导。各地宣传部门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，协调推动“理论开场”宣传宣讲活动有序开展，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按要求筛选播放理论宣讲微视频。要将“理论开场”宣传宣讲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年度督查考核内容。

3、留存上报资料。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做好播放记录（包括播放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活动名称及主办单位等），并注意留存现场影像资料，逐级报送当地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各地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，要注意总结经验，精选视频内容，拓展播放媒介，不断完善提升，打造宣传品牌，力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，以期更好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、教育人民、推动工作。

中共沧州市委宣传部

2020年9月27日

